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52號

原告 藍孝菁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

楊鈞任律師

黃子芸律師

被告 共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記載被告謝其福之地址。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參照）。而此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但於上述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，亦得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：被告共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共享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4萬8,200元及利息；備位聲明請求：被告共享公司、謝其福應連帶給付原告54萬8,200元及利息。是揆諸前揭說明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核定為54萬8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並具狀補正被告謝其福之住居所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